



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資料				
班級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
申請上修選課資料					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(課號)	必/選修	學分數	上課時數	上課時間 (含節次)

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篇第二章第 15 條：

凡符合前一學期「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或名次在各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20% 以內者」之學生（應檢附成績單），可申請上修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課程，並請在當學期加、退選課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① 學生所屬系主任	② 跨系科目主任	⑤ 教務長
	(申請不涉及跨系者，此欄免核章)	
③ 註冊組	④ 課務組	

註：1、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係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則及選課要點」辦理。

2、務請按標示①②③④⑤順序核章後，將本表送回課務組以憑辦理加選課程事宜。